

112 年度第 2 學期東海國小附幼收費基準表及收退費辦法

- 收費基準：依據新竹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。
- 收退費辦法：依據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（民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修正）。

收費部分

(單位:新台幣元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收費期間
		半日	全日	
學費		0	0	一學期
雜費		300	400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230	280	一個月
	活動費	120	180	一個月
	午餐費	660	660	一個月
	點心費	520	890	一個月
	課後延照費	依新竹縣當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		
	保險費	175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100(全校單戶以年齡最小的學生繳交)		

- 幼兒中途入園，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 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 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。
 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。
 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

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 -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。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但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退費部分

- 幼兒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

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

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-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-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減免收費規定部分

- **就學補助：**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，教育部支持家庭育兒，2歲幼兒
 1. 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本國籍幼兒：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。(入學即減免費用，家長不用申請。)
 2. 非本國籍幼兒：亦得接受政府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，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機構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(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)辦理，與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間之差額，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予公幼。
- **保險費免繳資格：**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子女、重度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**延長照顧：**依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收費。